

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
(二)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。(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)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除當然委員之外，其餘八位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如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，則選舉委員九人。

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；如教師於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其於本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另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(由候補委員依優先及序位遞補)。其資格有疑義時，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，由校務會議議決之。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，校長得在票選委員選舉未當選委員中得票數較高者，聘任若干人為候補委員。委員因故不能擔任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本會選舉委員之選(推)舉方式，以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選舉(以紙本或線上投票，每人至多得圈選四位)，依得票數高低，及前開未兼行政教師與性別比例之規定，依序聘任之，同票時，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(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)。候補委員遞補為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置主席一人，於第一次會議中由委員互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及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六、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，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。

七、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
(一)受考核人數。

(二)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：

1. 工作成績。
2. 勤惰資料。
3. 品德紀錄。
4. 獎懲紀錄。

(三)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八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考核委員名單。
- (二)出席委員姓名。
- (三)列席人員姓名。
- (四)受考核人數。
- (五)決議事項。

九、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
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，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，得先行發布獎勵令，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；考核會不同意時，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。

十、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：

-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考核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十一、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，以公假處理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十二、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法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